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國小 115 學年度 英語文競賽 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教務處重點工作計畫辦理。

貳、宗旨：

一、提升學生英語學習興趣與成就經驗。

二、展現本校英語科學習成效。

三、提供學生自我展能的平台。

四、拔選優秀班級參與新北市英語歌曲競賽與新北市英語讀者劇場競賽，特辦理本比賽。

參、辦理方式：

一、競賽時程與工作內容：

日期	時間	地點	競賽項目與賽程內容	負責人員
115.9.23(三)			規劃競賽內容	教務處、英語老師
預計 115.11-12 月	依新北市教育局公文		校外英語歌唱比賽 (低、中、高年級)	教務處、英語老師、音樂老師
12/22 (二)	13:20~14:50	507 視聽教室	三年級英語歌曲比賽	教務處、導師、英語老師、外師、音樂老師
12/18 (五)	13:20~14:50		五年級英語歌曲比賽	
116.2.25(四)	08:10 08:30	各班教室 (由各班導師監考)	三、四、五、六年級 拼字測驗	教務處、導師、英語老師
預計 116.4-5 月	依新北市教育局公文		校外英語讀者劇場 (中、高年級)	教務處、英語老師
5 月 18 (二)	待訂	507 視聽教室	一年級英語歌曲比賽	教務處、導師、英語老師、外師、音樂老師
6/11 (五)	16:00 放學前	交錄影檔案	三、五年級英語讀者 劇場比賽交件	教務處、英語老師
6/18 (五)	16:00 放學前	依錄影檔評選	三、五年級英語讀者 劇場評選	教務處、英語老師

二、工作分配與評審：

年段/項目	一	三	四	五	六
下學期英語拼字出題及批閱		陳珮臻	顏正文	謝蘭莉	廖芝縈
英語歌曲比賽 評審 (每場 3 人)	王淑玲 Cecille 陳嘉文	謝蘭莉 Cecille 陳嘉文		陳品蓉 Cecille 陳嘉文	
讀者劇場比賽 評審 (每場 2 人)		陳淑君 王淑玲		陳淑君、品蓉	

三、競賽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	評分標準	比賽辦法	競賽細節
一 三 五 年 級 英 語 歌 曲 競 賽	1. 英語發音正確性 50% 2. 音準、拍點、音樂協調性 40% 3. 團隊精神與默契 10%	1. 全班參加，使用樂曲 KTV，學生須背歌詞且全場錄影。(KTV 伴奏合聲部分人聲呈現不唱出歌詞為主) 2. 各班級自選英語歌曲參賽。 3. 比賽時間不可超過 5 分鐘，一年級不得少於 2 分鐘，三年級、五年級不得少於 2 分半鐘。超過者每 30 秒扣 1 分；未達 30 秒以 30 秒計。時間計算以第一個音樂聲或人聲開始計時至最後一位參賽學生離開舞台退場停止計時。 4. 指導老師及導師不可隨學生上台或在舞台前指導動作、整隊，亦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違者將予以扣總分 5 分。	1. 英語歌曲比賽時間由當節任課老師帶領學生依賽程時間前往，完畢即回原班上課。 2. 英語歌曲比賽評審須有一名音樂老師支援，如音樂老師有課務，則公差排代。 3. 評審得視各組參賽狀況調整錄取名額，表現未達水準者，得以從缺。 4. 歌曲競賽特優班級由下學年度英語老師暨音樂老師共同挑選班級培訓參加區賽。
三 四 五 六 年 級 拼 字 測 驗	1. 單字內容以國小三~六年級單字為主，內容依據本校編制單字題庫進行命題。 2. 以看中文拼寫英語單字方式比賽。 3. 以鉛筆或藍、黑色之原子筆或簽字筆書寫。	1. 三~六年級學生全部參加單字測驗。 2. 比賽時間 20 分鐘，時間一到即停筆，導師收卷放入信封袋交給各班英文老師。 3. 單字必須寫在正確位置上，位置錯誤不予計分，三年級有格線。 4. 題目共 50 題，每題 2 分，計 100 分。	1. 拼字比賽當日不升旗，遲到學生可參加測驗，時間不延長，請假而缺考的學生不補測。
三 五 年 級 讀 者 劇 場	1. 發音、語調 60% 2. 閱讀流暢性 20% 3. 團隊合作 20%	1. 全班參加，且須錄影，錄影應一鏡到底。 2. 比賽時間不可超過 6 分鐘，超過者每 30 秒扣 1 分；未滿 30 秒，以 30 秒計。 3. 影片檔案需準時送件。 4. 任何服裝、道具、動作均非評分項目。且必須手拿劇本無須背誦，若以背誦形式演出者將予以扣分。	1. 讀者劇場比賽特優班級由下學年度英語老師挑選班級培訓代表學校參加區賽。

肆、獎勵方式：

項目	名次	名額	獎勵
拼字測驗	90 分以上	不限	30 元小禮物一份
一、三、五年級英語歌曲競賽	特優	每學年 2 名	獎狀、500 元禮券
三、五年級讀者劇場	優等	每學年 2 名	獎狀

伍、本案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